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项目 141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
和第 59/2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和第 59/2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
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

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目标是协助秘书长履行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的
内部监督责任，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¹

1. 重申其第 48/218 B、54/244 和 59/272 号决议；
2. 又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
作用；
3. 还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¹ A/64/288。



4. 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各自独特作用；
5. 认可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¹中所载的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实效、效率和影响的意见、评论和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该附件第 20(a)、20(b)、20(c)、20(e)、27、29、33、35 和 39 段，同时考虑到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有关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又请秘书长不就该附件第 19、20(d)、21、22、24、42 和 43 段采取行动；
6. 决定至迟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重新审议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第 19、20(d)、21、22、24、42 和 43 段中所载的问题和建议，在此方面，请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视需要就相关问题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
7.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与管理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等有关部厅密切协商，编纂重要的监督术语并对其作出全面定义，同时铭记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目前使用的定义，并考虑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8. 又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至迟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交需要大会指导作出定义的术语，供大会审议；
9. 回顾根据有关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履行内部监督职责，具有业务独立性；
10. 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是秘书长授权下的内部机关，因此应遵守联合国所有有关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
11. 注意到管理委员会在密切监测各监督机关建议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并强调方案主管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以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这些建议；
12. 回顾其第 59/272 号决议第 1(c)段中提及的报告仅应要求提供给会员国；
13.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评价和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以及大会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事项，并为此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第 59/272 号和 64/__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